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拿督陳振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子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欣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Lee Tuan M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金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陳振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 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如遇惡劣天氣，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拿督陳振源、陳子佟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bbsbholdings.com.my/> 查閱。